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鄄城县自然资源局鄄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　目　编　号：鄄财磋商采购-2026-40

采　　购　　人：鄄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感知天下（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7月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感知天下（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

项目名称：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4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政府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项	1	1859800.00元	1859800.00元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859800.00)。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人员培训、税金、劳保基金、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根据甲方和项目需要，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服务方法：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3、服务地点：郸城县

4、服务期限：30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859800.00)。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收集资料，开展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185980.00)；

2、乙方将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省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743920.00)；

3、乙方将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国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743920.00)；

4、乙方完成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1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185980.00)；

5、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纠纷、投诉等问题。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4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地址：周口市郸城县福厚街21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4-3210661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感知天下（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1至15层101内2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广宁

电　　话：1861225259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账　　号：632412965

2026 年 7 月 14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任晓 13460026002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传广 18600906123

致:感知天下（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4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859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7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